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55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姿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簡志文即簡永福即簡宏榮之繼承人(歿)等
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簡志文即簡永福即簡宏榮之繼承人強制執行之聲
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
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
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
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
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
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4日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
人簡志文即簡永福即簡宏榮之繼承人已於113年2月21日死
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
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
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簡志文即簡永福即簡宏榮之繼承人
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